

資料共計 2 頁，請詳細閱讀。★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## 110 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00429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登記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 繳交時間	書面資料
<b>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</b> (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)	五專一二三年級	<b>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</b>	110 學年第一學期	<b>110 年 5 月 11 日</b>	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<b>(請全班收齊統一繳交)</b>
<b>各項就學優待減免</b>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 (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)	全校	<b>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</b>	110 學年第一學期	<b>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</b>	一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<b>(請自行個別繳交)</b>
<b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b> (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)	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 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 <b>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</b>	預計 110 年 9 月辦理，正確時程須依當學年公告為主	110 學年第二學期 (教育部審查核准通過後，方可獲得減免補助) <b>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，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。</b>	預計 110 年 9 月辦理，正確時程須依當學期公告為主	一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二、109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(需 60 分以上) 三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<b>就學貸款</b> (資訊系統登記為繳費單扣除就貸金額，無登記即無法申請就貸)	全校	<b>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</b>	110 學年第一學期	需要線上登記 (無需填寫或繳交書面資料)	需要線上登記 (無需填寫或繳交書面資料)

### 【申請注意事項，請詳細閱讀】

- 一、**學生資訊系統**線上登記申請後，**未**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不用交申請書面資料)。
- 二、五專一二三年級可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重度、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可**同時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**，**需另外填減免優待申請表**；「低收入戶」為學費和雜費全額補助，免學費申請表請勾選「不申請免學費」。
- 三、**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舉例：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)**，**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**
- 四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，依教育部規定需要由學生親自填寫，**並繳交免學費申請表**，才享有該補助。
- 五、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和就學貸款，需具有「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」才可辦理。
- 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**不包含**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
資料共計 2 頁，請詳細閱讀。★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### 《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》

一、「110 年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表」，由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統一發放，發放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點。

二、已經發放申請表後，若有同學將此申請書遺失或被退件需要重新填寫者，請自行處理。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網頁掛有此申請表。

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高職免學費專區→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
三、欲辦理 110 學年第 1 學期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者，請務必至「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」登記，並繳交申請書面資料。

四、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有年級區分，請下載新學期申請書。

五、以上相關減免身分別，證明文件皆由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核發，相關資格認定請洽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。

六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「助學金」：為「五專四五年級」學生可申請，每學年「第一學期」開放申請，審查核准通過後，在「第二學期」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學雜費，故第二學期就不再開放申請，每個級距補助金額不同(5 千至 3 萬 5 千元)。

七、就學貸款：需要辦理「就學貸款」者，請在臺灣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前往對保，若超過期限未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，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(繳費單需要有「可就學貸款金額」，才可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)。且須在開學一週內將『對保單』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#### 【宣導說明】

(1)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ris.gov.tw> 下載列印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2)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<http://www.ris.gov.tw> 提供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前，請確認繳交的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是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資料須未異動且須含記事欄項)，可代替戶籍謄本；無記事欄項者，無法受理。

**若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有變動，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。**